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XAZX-202408FJ-50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旗鼓二组集体经济综合楼建设项目于 2024年09月01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4年09月24日在 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咸安区2号开标室开标，并于 2024年09月2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u>咸宁市宁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省荣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<u>湖北长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	
投标报价（元）	<u>27687499.9700</u>	<u>27497013.3700</u>	<u>26844587.2000</u>	
质量（如有）	<u>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	<u>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	<u>符合现行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“合格”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730</u>	<u>730</u>	<u>730</u>	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祝东明</u>	<u>黄敦荣</u>	<u>张若谷</u>
	证书名称	<u>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</u>	<u>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</u>
	证书编号	<u>鄂242131431438</u>	<u>鄂242070801236</u>	<u>鄂242192097608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2024年09月25日至 2024年09月30日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咸宁市咸安区经济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6号

联系人：陈敏

电话：18971816898

2、代理机构：湖北顺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浮山书台街与泉源路交叉口52号

联系人：黄秋娟

电话：19907246111

3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：咸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地址：咸宁市高新区园区旗鼓大道101号（咸宁市民之家）

联系人：/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8126517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北顺同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5日

